

【上接C3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2年5月27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金额、应缴纳认购款金额等信息,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四)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2年5月27日(T+2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2年5月27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1.认购款项的缴付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5.0%(保荐机构相关业务收入的扣除部分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2.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支持—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备注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251”,若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88251”,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3.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单人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2022年5月31日(T+4日)在《发行承销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本次2022年5月27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网下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依次确定新股认购数量;向上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小于中签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新股认购数量 = $\frac{\text{实缴金额}}{\text{发行价} \times (\text{1} + \text{佣金费率})}$

5.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对象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2年5月31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

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缴纳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2022年5月27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发行专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序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22年5月30日(T+5日)进行摇号抽签,最终摇号确定的具体账户数不低于最终获配户数的10%(向上取整计算)。
- 3.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 4.将于2022年5月31日(T+4日)公告的《发行承销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限售账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插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应安排通知。

五、网上发行**(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5月25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经纪机构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网上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5.62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称为“井松申购”;申购代码为“787251”。

(四)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2年5月25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于2022年5月2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23.400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2年5月25日(T日)9:30—11:30、13:00—15:00)将423.4000万股“井松智能”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其所有的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0.04股。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2年5月23日(T-2日)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融资融券客户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6.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2年5月25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2年5月27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七)网上申购程序**1.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2年5月2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具体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申购程序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2022年5月25日(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1.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500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新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中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连续配号。

1.申购号码确认

2022年5月25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2年5月26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22年5月26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2年5月26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2022年5月27日(T+2日)将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1.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华富瑞兴的书面承诺,与发行人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华富瑞兴承诺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是本次战略配售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2.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承诺
根据《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1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定,华富瑞兴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具有相应合法的资金来源,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
二、本公司为本次战略配售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三、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上所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四、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五、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六、本公司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另类投资公司,属于自营投资机构,本公司完全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新股申购,不涉及使用产品募集资金或私募基金等事宜。
七、本公司不利用发行股份取得款项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八、本公司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本公司及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作业。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用于在限售期满后卖出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相关规定对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和收回获配股票,不买入股票或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九、本公司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相关合同规定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3.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承诺
根据《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1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定,华富瑞兴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具有相应合法的资金来源,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
二、本公司为本次战略配售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三、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上所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四、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五、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六、本公司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另类投资公司,属于自营投资机构,本公司完全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新股申购,不涉及使用产品募集资金或私募基金等事宜。
七、本公司不利用发行股份取得款项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八、本公司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本公司及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作业。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用于在限售期满后卖出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相关规定对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和收回获配股票,不买入股票或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九、本公司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相关合同规定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4.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承诺
根据《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1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定,华富瑞兴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具有相应合法的资金来源,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
二、本公司为本次战略配售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三、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上所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四、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五、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六、本公司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另类投资公司,属于自营投资机构,本公司完全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新股申购,不涉及使用产品募集资金或私募基金等事宜。
七、本公司不利用发行股份取得款项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八、本公司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本公司及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作业。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用于在限售期满后卖出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相关规定对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和收回获配股票,不买入股票或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九、本公司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相关合同规定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及时核算,并在2022年5月30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款以实际不足资

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十二)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即不超过3,879.982股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2年5月31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发行人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新启动发行。

八、余包销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止发行后,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包销情况时,2022年5月31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和网上网下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网下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还将全额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申购金额,预先支付认购资金,确保获配后及时足额支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配售对象使用在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办理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划转,本次发行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十、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志坚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毕昇路128号
联系人:朱祥芝、俞晓丽
电话:0551-64263028
传真:0551-64263082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宏福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天柱路198号财富中心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551-65161501

发行人: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4日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井松智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已于2021年12月2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于2022年3月11日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503号文同意注册,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1年修订)》、《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以下简称“《承销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针对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配售资格进行核查,出具本核查报告。

一、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
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于2021年4月3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021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议案。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审核
2021年12月2日,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发布《科创板上市委2021年第92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于2021年12月2日召开2021年第92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首发)。

2022年3月11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同意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03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二、关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和配售股票数量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的相关方如下:
(一)战略配售数量
井松智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1,485.116股,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742.855股,占本次发行数量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将于T-2日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网下询价结果拟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二)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须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1年修订)》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 或其下属企业;

3.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5.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确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如下:

序号	名称	机构类型	限售期限
1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4个月

注: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华富瑞兴初始认购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00%,即742.855股,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2.本次发行有1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742.855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符合《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1年修订)》中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不超过10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

三、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

(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1.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NK1R13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查朝晖
注册资本	15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4月26日
住所	合肥市庐阳区京南路166号润安大厦A座26层		
营业期限	2017年4月26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要人员	董事长:查朝晖 总经理:陈朝静 合规及风控负责人:王敬堂		

根据中国证监会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2月0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华富瑞兴提供的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华富瑞兴成立于2017年04月26日,其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8月3日公告的《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另类投资公司会员公示(第五批)》,华富瑞兴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另类投资公司,因此,华富瑞兴属于《承销指引》第八条第四项规定的“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3.华富瑞兴获配股票限售期
华富瑞兴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华富瑞兴上述限售期出具了承诺函。

4.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富瑞兴系华安证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与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华富瑞兴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华富瑞兴出具的《华富瑞兴承诺函》,其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6.配售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富瑞兴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且华富瑞兴系保荐机构华安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属于《承销指引》第八条第四项规定的“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华富瑞兴具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的主体资格。

7.战略投资者的选择标准及配售资格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选取标准的规定。

(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
根据《华富瑞兴承诺函》,华富瑞兴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其为本次战略配售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确认认购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承诺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上所有本次配售的股票;确认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承诺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不利用发行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根据上述承诺函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华富瑞兴作为战略投资者,符合《承销指引》第七

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之法律意见书

致: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受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的委托,就战略投资者参与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1年修订)》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证言。

2.本所律师对会计、审计、评估等事项不具备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引用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的文件并不意味着对该等文件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本所律师已得到相关各方主体的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材料或证言,该等材料或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及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且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对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的核查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承担法律责任。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华安证券承销保荐申请本次发行所必需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本所同意华安证券承销保荐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核查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资质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